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6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0年12月18日 9:30点
 -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携带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授权委托书或传真办理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登记及授权委托书)上传公告中。

2.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9:00-17:00)

3.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朝阳区广内大街9号

4. 联系电话: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188006276、(010)188006266 传真:(010)188006264 电子邮箱:dttseam@dpower.com

5.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7日之前,通过函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出席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送达公司,填报及交出出席资格凭证,并不影响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

2.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鉴于目前形势,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资格凭证

二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流通股股东	A股股东
100	关于调整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	孙永华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2	张平先生出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	关于修订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信託(资产管理)服务协议(2019-2021年)》项下部分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豁免事项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 审议议案披露的网址: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第十届十二次董事会、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及第十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第十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6. 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无

7. 其他议案:无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同一投资者通过上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视为有效累积投票权。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种类优先股表决权(如果有)行使,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0/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919 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久立转债”将于2020年11月9日按面值兑付第二次利息,每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0元(含税)。
- 付息日期:2020年11月9日
- 除息日:2020年11月6日
- 付息日:2020年11月9日
- “久立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 “久立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凡在2020年11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1月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止日:2020年11月8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债券发行公告”)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久立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1次,现将“久立转债”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久立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久立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919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400亿元(1,04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400亿元(1,04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日期:2017年12月1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根的起止日期:2017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8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根的起止日期:2018年5月14日至2023年11月8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3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本次付息是久立转债2019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票面利率为1.00%。

(1) 付息日期
年利息是指投资者持有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日,即2017年11月8日。
② 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已申请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③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11月8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应付款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召集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久立特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83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099号)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614号)及《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98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久立转债”信用评级为AA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为“久立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久立转债”(10张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久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0元,对于持有“久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征管中投资者税收缴纳和抵扣的暂行规定》(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在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0元,其具体纳税事项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00元,其具体纳税事项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四、付息日期及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 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2. 除息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11月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久立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营业期间,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债利息所得和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统一由各支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征管中投资者税收缴纳和抵扣的暂行规定》(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实际收益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申报。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2020-2530041
客服电话:0572-2530799
传真号码:0572-253079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41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逾期基本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本金(万元)	贷款日期	逾期日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公司	8,000.00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合计		8,000.00		-

注:上表中的逾期本金,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上述逾期借款本金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64%。

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 上述事项借款未按时还款但不属于非流动资产等资产保全措施,公司将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利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进而导致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9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0年4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将根据贷款到期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华讯 公告编号:2020-14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子公司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华讯装备”)发来的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冀06民初170号,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子公司河北华讯装备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河北华讯装备等提起诉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诉讼受理立案日期:2020年10月19日
2. 诉讼标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名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9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73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本次展期质押股份数量为43,9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71.24%,占公司总股本18.2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九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73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近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权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43,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24
占公司股份比例(%)	18.22
质押起始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质押展期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质押到期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质押用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用途	为向安义县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质押展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或补偿等项目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情况

姓名/名称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股)	61,733,394
持股比例(%)	25.58
本次质押前质押累计数量(股)	61,733,3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25.58%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二、控股股东质押展期情况
1. 昌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3,980,000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71.24%,占公司总股本18.22%。昌九集团将督促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及时确认还款来源并履行还款义务,避免股权质押风险。
2. 昌九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产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质押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审慎判断,本次质押展期系昌九集团为其控股企业提供提供的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审慎判断,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组成、控股股东及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管理方面产生影响。
4. 控股股东信息质押情况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	481,670,000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安路2号
主营业务	综合仓储及物流服务;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技术服务;物流信息技术服务

(2) 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710,340,096.11	716,468,506.60
负债总额	863,297,616.62	878,823,60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842,479.49	146,842,47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445,439,616.63	445,439,616.63
净利润	-169,972,523.51	-162,435,195.09
营业收入	82,462.93	4,326,467.30
净利润	-322,566,402.24	-4,689,9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6,713.98	-1,299,516.13

(3) 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资产名称	质押	冻结	划扣/轮候冻结/司法冻结	可质押的融资余额	重大或有负债	质押融资的用途及归还资金来源
1229万股	63.08%	62.72%	-0.29%	无	无	质押展期

(4) 截至目前,昌九集团未发生债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 最近一年,昌九集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资产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性事项,亦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公告编号:2020-09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昌市人民政府《公司变更通知函》,公司所持有的江西昌九燃气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燃气”)40.19%的股权(已经转让并取得下属公司南昌昌九燃气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昌九燃气”)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基本情况
1. 南昌昌九燃气气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南昌昌九燃气气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南昌昌九燃气气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股)	1,617,333,394
持股比例(%)	25.58
本次质押前质押累计数量(股)	1,617,333,3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25.58%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二、南昌昌九燃气气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1. 南昌昌九燃气气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南昌昌九燃气气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南昌昌九燃气气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股)	1,617,333,394
持股比例(%)	25.58
本次质押前质押累计数量(股)	1,617,333,39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股份比例(%)	25.58%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调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出资产的范围,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或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昌九集团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影响昌九集团股权结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调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出资产的范围,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或交易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南昌昌九燃气气业有限公司有关权属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 南昌昌九燃气气业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6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标的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德军先生的《告知函》,其作为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国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国通信托-紫金10号集合资金信托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通信托”)持有 16,183,928 股公司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2%)。股权转让事项,陈德军先生于2020年1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标的股票转让给陈德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后陈德军先生成为陈德军先生、同时陈德军先生与陈德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变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持股比例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 转让原因: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国通信托产品到期
2.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3. 本次股份变动实施方式

变更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占公司持股比例
2020/11/22	16,183,928	大宗交易	13.98	1.072%
	16,183,928		13.98	1.072%

4.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德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8,715,060.00	7.76	118,715,060.00	7.76
上海德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8,715,060.00	7.76	118,715,060.00	7.76
上海德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7,709,840.00	29.9	467,709,840.00	29.9
上海德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67,709,840.00	29.9	467,709,840.00	29.9
上海之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6,450,140.00	16.1	246,450,140.00	16.1
上海之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6,450,140.00	16.1	246,450,140.00	16.1
国通信托-紫金10号	合计持有股份	16,183,928.00	1.06	-	-
国通信托-紫金10号	合计持有股份	16,183,928.00	1.06	-	-
陈德军	合计持有股份	51,676,346.00	3.38	51,676,346.00	3.38
陈德军	合计持有股份	12,919,836.00	0.84	12,919,836.00	0.84
陈小微	合计持有股份	40,560,472.00	2.65	40,560,472.00	2.65
陈小微	合计持有股份	40,560,472.00	2.65	40,560,472.00	2.65
陈德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6,183,928.00	1.06	-	-
陈德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6,183,928.00	1.06	-	-
合计		931,312,710.00	60.84	931,312,710.00	60.84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陈德军
乙方:陈德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乙方为陈德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入人为陈德军,其持有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为100%。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且该一致行动关系附属于甲方此前与其他主体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范围内。
2. 一致行动关系
乙方作为管理人承诺对于有关标的公司的各项表决意见,乙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方向的意思表示。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及乙方管理人不得行使与乙方股东权利的各项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召集权、召集权等权利。乙方及乙方管理人无需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授权。为免异议,因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归属于乙方管理人陈德军,故本次交易中乙方对标的公司的权力及义务均由陈德军实际履行,乙方仅是根据陈德军的指令进行最终表决。
3. 股份变动的一致行动
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可进行。
4. 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如无新的书面协议,期满后自动续期。
5.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7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持有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累计可回购股份约12,244,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总股本(即2020年9月14日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 回购公司股份